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科技”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1,639,681.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92号文核准，同意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147,068,892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400.00万元，根据发行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70,072,9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48元，募集资金总额383,999,492.00元，发行费用（含税）总额14,570,072.90元，募集资金净额369,429,419.1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6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175号），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13,953.00	10,853.00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2	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设项目	17,747.20	14,447.00
3	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7,307.48	6,900.00
4	澳洋健康医疗信息化项目	6,730.90	6,200.00
合计		45,738.58	38,400.00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个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额。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公司可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为141,639,681.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40,393,784.84	40,393,784.84
2	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设项目	99,972,396.16	99,972,396.16
3	澳洋健康医疗信息化项目	1,273,500.00	1,273,500.00
合计		141,639,681.00	141,639,681.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374号）。上述置换仅限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374 号），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41,639,681.00 元，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374 号）；
- 5、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四日